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口头或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341.0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销户结清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5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5日

至2025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1	*ST太和	2025/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7月14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邮政编码:201702

电话:021-65661627

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341.0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销户结清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8,341.0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销户结清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3.3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649,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49,542,266.8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6,106,733.1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于2021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8,109,447.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230Z0022号)验证。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2月3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期末余额(含利息)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41105436	22,777.00	8,266.87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808510803	30,000.00	33.20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23775	26,833.67	40.94
合计			79,610.67	8,341.01

二、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后续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经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投资总额为36,777.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2,777.00万元,其中:房产购置及装修投资金额为27,32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324.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金额为5,07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070.00万元;研发费用投资金额为1,144.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44.00万元;基本预备费投资金额为3,239.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239.00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6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总部运营中心、信息化系统和研发中心。其中,总部中心建设方面以自有资金购买总部中心,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搭建展示中心以展示公司的实力和技术能力;信息化系统完善方面将通过信息化基础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以完善本公司信息化体系、提高公司整体工作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研发能力提升方面主要针对目前公司技术方面的不全面性、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产品运用,通过加大研发、设备、人员等投入,以进一步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环境及地方财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水环境治理行业投资需求减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减少了对“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入,所对应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终止“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8,341.0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销户结清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全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55,033.94	55,033.94	0.00	100.00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2,777.00	15,140.31	-7,636.69	66.47
合计	_	77,810.94	70,174.25	-7,636.69	_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后续规划

1、拟终止募投项目原因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投入资金是基于当时客观市场环境作出的测算,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等内部需求的改变,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拟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恢复与增长:①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职工薪酬和费用支出,目前公司每月职工薪酬等固定支出超过500万元,补充适当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正常运营;②公司现有存续项目较多,部分项目需要进一步的追加投入,以实现预期收入或避免损失,该部分追加投入的资金需求预计超过2,000万元;③公司近期在海南等多地进行了新业务的拓展,如相关项目顺利落地,公司主营业务将得到较快的恢复与发展,新增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在本次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终止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而做出的调整。募投项目变化系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等内部需求的改变下公司对经营策略做出的变更,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太和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保荐人对太和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发展”或“交易对方”)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置换”)。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江钨发展。

2.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作为归集主体,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除保留货币资金6,294.72万元、应交税费251.42万元、短期借款11,512.83万元及江西煤业100%股权外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整合,由江西煤业承接公司现有的煤炭业务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的归集”),在此基础上以江西煤业的100%股权与江钨发展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以前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为前提。基于上述,置出资产最终体现为,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100%股权。

公司置入资产为江钨发展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00%)。

3. 资产置换方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评估上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258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36,869.8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977.10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869.86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差额为人民币107.24万元,由江钨发展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4.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除保留货币资金6,294.72万元、应交税费251.42万元、短期借款11,512.83万元及江西煤业100%股权外的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合至江西煤业,再将江西煤业的100%股权过户至江钨发展。

上述置出资产的归集完成后,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江西煤业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对于置出资产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事项导致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发生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江西煤业承担或解决,置出资产交割后公司及/或江钨发展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直接可计量损失由江西煤业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其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江钨发展分别有权接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并成为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股东。其中,江西煤业100%股权过户至江钨发展名下之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00%)过户至安源煤业名下之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

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和配合,及时完成本次置换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 过渡期损益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邝光闪先生、陈更新先生、郭坚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自2024年12月31日(不含)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上述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上述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江钨发展享有及承担。各方同意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60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完成对江西煤业的专项审计,以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前述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出现亏损的,由江钨发展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7. 业绩承诺补偿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邝光闪先生、陈更新先生、郭坚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江钨发展同意对置入上市公司的金环磁选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其中,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资产置换于2025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若本次资产置换在2025年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上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环磁选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金环磁选在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交割时间	承诺净利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5年交割	5,469.03	5,546.53	5,625.60	—
2026年交割	—	5,546.53	5,625.60	5,725.07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各格审计机构对金环磁选的当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金环磁选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每年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江钨发展需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江钨发展以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限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如江钨发展须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应当于公司在履行披露金环磁选所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江钨发展就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江钨发展需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置入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江钨发展已就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减值测试补偿等内容以《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为准。

8. 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资产置换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资产置换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资产置换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资产置换协议》无法履行,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资产置换协议》,但《资产置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置换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已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旭晴先生、潘长福先生、毕利军先生、阳颖霖女士、温鹏先生、江莉妫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同意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交易材料。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